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
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年6月14日，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独立董事会前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质询和咨询工作，同意将下述议案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控股股东所持青海泰丰先行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6.29%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1. 本次公司参与竞买控股股东所持青海泰丰先行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6.29%股权，进一步布局碳酸锂的下游磷酸铁锂行业，逐步形成从盐湖锂资源开发到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的完整产业链，进而融入青海省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加快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的战略，符合公司做实做强盐湖产业的发展战略，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损害；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供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用)

独立董事签名：

黄大泽  _____

邸新宁 _____

童成录 _____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供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用)

独立董事签名：

黄大泽 _____

邸新宁 邸新宁

童成录 _____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供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用)

独立董事签名：

黄大泽 _____

邸新宁 _____

童成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ong Chengl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